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48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蔡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十一・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蔡耀宗前於民國93年9月9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93年9月9日起至100年9月9日止，每月一期共分84期，按期於當月15日定額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11.5%計算。又台新銀行與原告（更名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有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契約，若借款人即被告屆期不為清償，由原告代付理賠損失。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有307,004元（含本金288,741元、利息16,603元及遲延利息1,660元）未為清償。台新銀行即以被告逾期未還款為由，向原告申請理賠本金與利息，原告依

01 保險契約賠償台新銀行300,000元後，台新銀行即將前開於
02 賠付範圍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
03 權移轉通知，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297條第1、2
04 項、債權移轉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
08 本票1紙、理賠申請書、信貸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
09 付匯款申請書、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賠款計算書、股份有限公
10 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應堪信為真實。

11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
1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由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林煜庭